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自願性公告
合資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印尼的合資公司與Winning Investment、PT. Cita及PT. Danpac訂立合資協議。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Winning Investment、PT. Cita及PT. Danpac分別持有60%、10%、25%及5%權益。因此，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公司的業績中綜合入賬。

合資公司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Winning Investment
- (c) PT. Cita
- (d) PT. Danpac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Winning Investment、PT. Cita、PT. Danpac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資本承擔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合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94,00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75,000,000港元），分為94,0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800港元）的股份。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Winning Investment、PT. Cita及PT. Danpac分別持有60%、10%、25%及5%權益。

預期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將約為10億美元（相當於約7,751,800,000港元），而預期最後一期的出資額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於合資公司要求本公司、Winning Investment、PT. Cita及PT. Danpac認購股份後，本公司、Winning Investment、PT. Cita及PT. Danpac須各自在不遲於30日內分別最少按面值以現金無條件認購額外股份，而有關付款須於配發後悉數作出。

本公司、Winning Investment、PT. Cita及PT. Danpac已各自同意遵守彼等各自的承諾，按合資公司於增資期間不時的需要，提供及存入有關資金作為彼等對合資公司的出資，而有關出資將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所載的時間表逐步作出。

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乃按本公司、Winning Investment、PT. Cita及PT. Danpac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出資金額乃由合資公司協議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的初步資本需求及訂約方的出資意向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有關出資。

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公司的業績中綜合入賬。

先決條件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訂約方書面豁免前，任何訂約方不得享有及承擔合資公司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惟合資協議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 (a) 訂約方已自BKPM取得所需的批准；
- (b) 訂約方已相互同意並簽署合資公司的經修訂章程細則；
- (c) 訂約方已就修訂合資公司的章程細則取得法律和人權部長的批准；

- (d) PT. Cita 已就增加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參與遵守其於現行資本市場及適用的聯交所規例下的所有責任；
- (e) PT. Danpac 已就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參與遵守其於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的現行法例及規例下的所有責任；及
- (f) PT. Cita 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合資公司已簽署一項或多項供應協議，據此，PT. Cita 及／或其附屬公司須向合資公司供應鋁土礦以供其生產氧化鋁。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的業務將為於印尼西加里曼丹省設立及經營設計年產能為最少200萬噸的氧化鋁生產廠並於印尼及海外銷售其產品。

合資公司協議的年期

合資公司協議並無固定年期，並僅可根據導致其中一方將不再為合資公司股東的合資公司協議條文予以終止。

股份轉讓

除非合資公司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已作出事先書面同意，合資公司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得：

- (a) 授出、宣派、增設或出售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利(包括期權)或權益；
- (b) 增設或允許存在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不論固定或浮動)或其他產權負擔，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形式增設或產生抵銷權或任何擔保權益(包括任何股份於法例下的任何類似擔保權益)；或
- (c) 就股份所附的表決權訂立任何協議。

倘合資公司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擬出售任何股份，其須首先以合資公司協議及合資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向合資公司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提呈出售有關股份。

合資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須由7名成員組成，而其中一名成員獲委任為公司總裁。本公司有權提名4名合資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Winning Investment及PT. Cita分別有權提名1名及2名合資公司董事會成員。

訂立合資公司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及經營合資公司將有助本集團穩定其生產鋁產品所需的原材料供應。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根據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投資於合資公司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 WINNING INVESTMENT、PT. CITA 及 PT. DANPAC 的資料

Winning Investment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正式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

PT. Cita為一家根據印尼法例正式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主要於印尼西加里曼丹省從事（其中包括）鋁土礦開採。

PT. Danpac為一家根據印尼法例正式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主要於印尼西加里曼丹省從事（其中包括）鋁土礦開採。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的領先鋁產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及鋁板帶等鋁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BKPM」	指	印尼資本投資協調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對人民幣匯率」	指	1 港元 = 0.8025 元人民幣
「印尼盾對人民幣匯率」	指	1 印尼盾 = 0.000644 元人民幣
「美元對港幣匯率」	指	1 美元 = 7.7518 元港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合資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Winning Investment、PT. Cita 及 PT. Danpa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合資公司訂立的經重訂合資公司協議
「合資公司董事會」	指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公司」	指	一家就實施合資公司協議而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T. Cita」	指	PT.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Tbk.，一家根據印尼法例正式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PT. Danpac」	指	PT. Danpac Resources Kalbar，一家根據印尼法例正式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80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nning Investment」	指	Winning Investment (HK)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正式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齊興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和韓本文先生。